

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我省加快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保障基础、普惠均等、多元参与、统筹衔接”的原则，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到2025年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在建立服务响应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实施综合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且评估结果全省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整合利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服务措施，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获

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要建立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规范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要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在提升服务供给水平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加强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行康复

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优化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推动部分一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此外，《实施意见》还明确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对65岁以上老年人加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对试点地区失能老年人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医疗救助，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上门探访服务和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据《医药卫生报》)

我省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支付试点工作

近日，记者从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该局与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支付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各统筹地区可按照中医药优势突出、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治疗费用稳定、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中医日间病房试行病种，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指导意见》所称中医日间病房是指符合住院条件，以中医适宜技术和中药药物治疗为主，且在非治疗期间不需要住院持续观察的患者，经患者和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在当日治疗结束后即可离院的“随治随走”的便捷化中医诊疗模式。试点医疗机构范围按照“统筹兼顾、试点先行、总结推广”的原则，优先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试点。各统筹地区适时扩大试点医疗机构和试点病种范围，逐步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支付工作。

《指导意见》明确，参保人员在试点医疗机构经医师诊察，纳入中医日间病房治疗的，住院期间按一次普通住院进行结算，需要办理入院、出院手续，在院期间发生的与本次治疗相关的辅助检查费用一并纳入结算。试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价格标准收取与治疗相关的中医特色治疗项目、辅助检查和必需的中药饮片等医疗费用，不得收取与中医日间治疗无关的其他费用，原则上中医、中药类费用应不低于医疗总费用的60%。参保人员在中医日间病房治疗期间，确因病情变化需要转入普通住院治疗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并纳入普通住院进行结算。可结合工作实际将中医日间病房医疗费用纳入DRG/DIP付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中医日间病房入院之前、出院之后发生的检查、检验和门诊治疗等费用，不纳入中医日间病房结算。

《指导意见》要求，符合试点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自愿开展中医日间病房服务的可向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估合格后，可开展相应结算服务。参保患者办理中医日间病房登记手续前，医疗机构应与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试点医疗机构要对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病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要及时完成内部信息系统改造，准确上传治疗期间的项目明细。对纳入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的患者，医疗机构要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对开展的中医日间病房病种，要公开中医适宜技术名称，公开医保政策，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事项。医保经办机构要将中医日间病房管理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和年度考核评价，要细化制定中医日间病房经办规程，严格开展结算审核稽核，严防虚假治疗、过度治疗、小病大治等现象发生。

据悉，2023年8月底前，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完成病种遴选、数据测算等准备工作，并报送备案；要尽快启动试点建设工作，2023年年底实现统筹地区全覆盖，逐步形成规范科学的中医日间病房管理制度和医保支付机制。(据《医药卫生报》)

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健康周口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淮阳站活动启动

□记者 郑伟元 文/图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健康周口建设，8月10日，“健康周口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淮阳站活动正式启动。周口市及淮阳区卫健系统相关领导、医护人员、专项行动志愿者、群众代表等700多人参加了活动。

启动仪式上，省卫健委宣传处处长赵圣先表示，周口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连续3年大幅提升，走在在全省前列，成绩显著，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通过活动，要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让群众在接受专业医疗服务的同时，能做到健康知识一学就会、科普内容一看就懂，切实增强老百姓的健康意识。随后，淮阳区健康家庭代表宣读了《健康家庭倡议书》。仪式结束后，相关领导到义诊现场与医护人员、就诊群众亲切交谈，鼓励大家多学习健康科普知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此次活动内容包括启动仪式、科普讲座、公园义诊、医院帮扶、乡镇健康科普讲座等。活动范围涵盖淮阳区城区和王店乡，惠及当地群众和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重点服务青少年人群、妇幼人群和职业



活动现场

人群。“今天市里来的医生为我测了血压、血糖，还介绍了不少常见疾病的防治方法，让我享受到了专业的医疗服务，我非常高兴，这个活动真好。”在苏子读书园义诊现场就诊的市民吴女士说。

市卫健委主任胡国胜表示，该活动帮助群众掌握了卫生保健知识，树立了正确的健康理念，提高了预防疾病和自我保健的能力，营造出人人追求健康、人人维护健康的良好氛围。②16